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642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450號
裁定日期	114年12月15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447號裁定，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447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 1 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39條規定，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，限制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釋憲權，爰聲請解釋憲法，暨依憲法訴訟法第46條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暫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39條規 3 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至聲請人聲請暫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部分，應認其真意係聲請暫時處分，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642號彭鈺龍聲請案